

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(草案)

修正對照表(109.07.15版)

擬修正情形	原公告事項	說明
<p>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1. 每年4月至<u>5月</u>及<u>8月至9月</u>：上午<u>6時</u>至下午<u>6時</u>。</p> <p>2. <u>每年6月至7月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30分</u>。</p> <p>3. 每年<u>10月</u>至次年3月：上午<u>7時</u>至下午<u>5時</u>。</p> <p>4. <u>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</u>，不受前二日時段限制。</p> <p>(二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</p> <p>1. 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</p> <p>2. 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</p> <p>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1. 每年4月至10月：上午7時至下午6時30分。</p> <p>2. 每年11月至次年3月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</p> <p>3.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受前二日時段限制。</p> <p>(二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</p> <p>1. 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</p> <p>2. 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</p> <p>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1. 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制定臺南市108年至110年日出日沒時刻表，調整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。</p> <p>2. 鑒於各水域特性不一，補充規定得因地制宜例外公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。</p>
<p>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</p> <p>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(13.9~17.1m/s)或陣風達8級(17.2~20.7m/s)以上，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</p> <p>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</p> <p>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</p>	<p>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</p> <p>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(13.9~17.1m/s)或陣風達8級(17.2~20.7m/s)以上，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</p> <p>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</p> <p>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</p>	<p>不予修正</p>
<p>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、<u>碼頭邊及消波堤邊50公尺內</u>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明確規定消波塊範圍內50公尺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調整文字排序。</p>
<p>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<u>1萬元</u>以上<u>5萬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<u>3萬元</u>以上<u>15萬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內容修正。</p>

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(草案)

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

(一)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1. 每年4月至5月及8月至9月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。
2. 每年6月至7月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30分。
3.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：上午7時至下午5時。
4.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，不受前二目時段限制。

(二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

1. 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
2. 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- 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- 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(13.9~17.1m/s)或陣風達8級(17.2~20.7m/s)以上，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
- 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
- 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

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、碼頭邊及消波堤邊50公尺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